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110205113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第 14 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核給慰勞假及補助等，其年資得併計曾任職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惟兵役年資及非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	十四、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核給慰勞假，其年資得併計曾任職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惟兵役年資及非本縣各校代理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前開慰勞假應全部休畢，慰勞假補助費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未休畢之慰勞假除有「 <u>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u> 」第四條規定情形外，不得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已於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廢止，爰修正本點規定，刪除慰勞假應全部休畢等事項，並酌為文字修正。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10207011 號

主旨：本府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發起指定捐款「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公開募款事宜，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31346 號公告、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110139354 號函暨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6107 號函辦理。